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26.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

1、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2.41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53元/股。

2、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湖南海利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4.01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53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